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16〕329号

## 关于修改印发《刑事案件中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技术规范》的通知

市价格认证中心：

原东莞市物价局 2013 年 6 月 7 日制定的《刑事案件中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技术规范》自发布实施以来，在规范我市刑事案件中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广东省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前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停止销售、注册和转入不符合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影响了市场交易价格。根据工作需要，我局经深入调查论证，对该价格认定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修

改后的《刑事案件中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技术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附件：刑事案件中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技术规范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第一、二、三人民法院，市第一、二、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市法制局。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

校稿：杨扬。

附件：

## 刑事案件中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 价格认定技术规范

根据国家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没有使用年限规定，当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时建议实施报废，并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3 月 1 日发文规定在珠三角地区实施轻型汽油车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 V 排放标准），除了粤东西北外，广州成为继北京、上海后，迈入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国 V 时代”的城市。国 V 标准以下机动车辆采取限制交易、自行淘汰方式逐步淘汰。为客观、公正地做好盗抢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重新修改刑事案件中涉及无使用年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技术规范，请遵照执行。

### 一、无使用年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方法

机动车辆是特殊物品，除应持牌方可上路行驶外，还必须确保其行驶的安全性。影响价格的因素除使用时间和行驶里程外，还有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费用、使用强度、维护保养状况和尾气排放等等。因此，价格认定首选方法为成本法（如市场无销售，

可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基准价格)。计算公式为:

机动车辆价格=基准价格×成新率

## 二、无使用年限机动车成新率确定

(一) 成新率必须考虑四个因素。第一、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按照现有机动车辆现状,正常行驶情况下,制造费用高的机动车辆相对使用时间长,相反,则使用时间短。因此,必须使用逐渐递增的调整系数,对造价高的机动车辆进行价值调整;第二、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根据报废行驶里程参考值,使用强度越大,越接近报废的参考值,价值减少也越大;第三、维护保养状况对价值的影响。机动车辆的使用者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状况以及使用方法和事故率等,直接影响到车辆的技术性和安全性指标;第四、尾气排放对价值的影响。2016年1月1日起,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实施轻型汽油车国V排放标准,国V标准以下机动车辆采取限制交易、自行淘汰方式逐步淘汰。排放标准越低越接近淘汰,价值越低。

### (二)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

成新率=(R1+R2)×R3×R4

公式说明:

1、 $R1=P1 \times [1 - (T \times A) / 100]$ 为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权重为整车价值的50%。其中:P1为已使用年限权重,权数为50%,T为已使用年限(以月为单位),A为不同档次机动车辆调整系数。

2、 $R2=P2 \times (1 - Y/L)$ 为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权重为整车价

值的 50%。其中：P2 为行驶里程权重（即：使用强度），权数为 50%，Y 为已行驶里程数，L 为机动车报废行驶里程参考值数（无使用年限机动车辆为 60 万公里）。

3、R3 为使用维护保养状况对价值的影响。影响因素包括三个方面，使用状况对机动车安全和技术性的影响，日常保养对车辆外观、内饰、油、冷气等影响，大修次数或交通事故对整车的影响。

4、R4 尾气排放对价值的影响率。国 I、II 标准车辆市场已较少，二手车交易价格也最低，对价值的影响也最大，价值的影响率分别为 50%-60%和 60%-70%。国 III 标准的车辆还在较广泛使用，价值的影响率为 70%-80%。国 IV 标准车辆现广泛使用，因有限制性交易，价值的影响率为 80%-90%。

（三）不同档次机动车使用年限调整系数（A）。以机动车辆制造费用为基础，制造费用越高，相应的设计使用年限也越长，销售价格也高。新车销售价格越高，调整系数越低。相反，则调整系数越高（如下表）。

不同档次机动车辆调整系数（A）

档次车辆 调整系数	10 万 以下	10.01- 20 万	20.01- 40 万	40.01- 60 万	60.01- 80 万	80.01- 100 万	100.01 万 以上
调整系数	0.68	0.6	0.53	0.47	0.42	0.38	0.35

（四）使用维护保养状况系数（R3、100%）

影响因素	因素分级	调整系数	权重（%）
------	------	------	-------

		(100%)	
技术状况(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力性、安全性及环保性等)	好	100	35
	较好	85	
	一般	70	
	差	50	
维护保养(车身外观、车厢内饰及漏水、漏油、漏气等)	好	100	30
	较好	85	
	一般	70	
	差	50	
大修次数(更换了五大总成属于大修,调发动机维修属于大修)	发动机或整车无大修	100	35
	发动机或整车大修1次	85	
	发动机或整车大修2次	70	
	发动机或整车大修3次以上	50	

### 三、变更使用性质后的机动车辆已使用年限计算方法

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常有变更使用性质情况。计算方法如下:

(一)如原为有年限使用机动车辆,后变更为无年限使用机动车辆,按使用年限进行计算已使用时间。即:

变更使用性质机动车辆累计使用年限=原状态已使用年限+(1-原状态已使用年限÷原状态总使用年限)×状态改变后已使用年限。

说明:公式中原状态已使用年限以月计算单位,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原状态使用年限按《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载明的年限。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圆整为整数,且不超过15年。

(二)如果原状态无使用年限的,后变更为有使用年限机动

车辆，按行驶里程数计算已使用年限。即：

变更使用性质机动车辆累计使用年限=原状态已使用年限+  
(1-原状态已行驶里程÷原状态总行驶里程)×状态改变后已使用  
年限。

说明：原状态总行驶里程按《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载明的里程数。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圆整为整数，且不超过15年。

#### 四、无行驶里程数机动车辆使用年限计算方法

当机动车辆里程表已坏、或换新表等，无法对已行驶里程数进行勘查判明时，对于这种机动车辆的价格认定方法是：

(一) 将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权数调整(P1)为60%。

(二) 将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权数调整为(P2)40%，并区分私家车、公务车、企业用车三种用途类别，以年正常行驶状况定值为每年行驶15000公里、25000公里、35000公里。

(三) 使用维护保养状况对价值的影响系数不变。

#### 五、特殊情况机动车辆计算方法

(一) 当机动车辆使用时间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时，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将出现负数，计算结果如低于残值的，以残值计算机动车价格。

(二) 当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为负数时，说明该车已达到或超过建议报废的使用里程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报废车辆计算机动车价格。

(三) 当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和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相加为负数，且行驶里程数接近报废行驶里程参考值数时，以残值计算机动车价格；当相加数为负数，但行驶里程数尚未接近报废行驶里程参考值数时（一般为 10%），按尚可使用年限法计算机动车价格。

六、该技术规范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国家、省出台了相关的技术规范，则以国家、省的技术规范为准。